積分採計

(竹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)
【適用國一國二學生】

比序項目	分項目	積分換算		採計上限	備註
扶助弱勢 1分	扶助弱勢	偏遠地區國中學生、非山非市國中學生及經濟弱勢(中低、低收入戶)學生 符合 1 分 不符 0 分		本項總分 1 分 採計上限 1 分	弱勢界定：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、經濟弱勢(中低、低收入戶)學生、非山非市國中學生，偏遠地區國中轉非山非市國中、非山非市轉偏遠地區國中，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(擇優採計)。
均衡發展 30分	就近入學	符合 5 分	不符 0 分	本項總分 30分 採計上限 30 分	就近入學界定： 凡竹苗區(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)學生皆採計 5 分，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就學區不得報名
	志願序位積分	第 1~5 志願序位積分 10 分 第 6~10 志願序位積分 9 分 第 11~15 志願序位積分 8 分 第 16~20 志願序位積分 7 分 第 21~25 志願序位積分 6 分			學生參考「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」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
	均衡學習	以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換算： (一)四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(二)僅三領域符合為 12 分 (三)僅二領域符合為 8 分 (四)僅一領域符合為 4 分			採計國一上、下學期，國二上、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。
多元學習表現 40分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分。		本項總分 54分 採計上限 40 分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、下學期，國二上、下學期及國三上、下學期六學期。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4月20日止。
		學生出缺席情形，該學期無曠課紀錄給 2 分，最多採計 12 分。			
		獎勵採「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」。 大功每次4.5 分、小功每次 1.5 分、嘉獎每次0.5 分。 最多採計 20 分。			
	服務學習	參加校內服務、校外服務等， 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， 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， 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。			1.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『比序項目』—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辦理。 2. 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、下學期，國二上、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。
	本土語言認證	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。 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 2 分，最多採計 2 分。			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。 1. 原住民族語為【原住民族委員會】 2. 客語為【客家委員會】 3. 閩南語為【教育部】 認證採計截止日比照日常生活表現之截止日，至當年 4 月 20 日止。
教育會考 30分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精熟：A++、A+、A；每科6分	基礎：B++、B+、B；每科5分、每科4分、每科3分	30 分	單科上限6分， 五科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上限 30 分
			待加強：C；每科2分		